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43017772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臺北市○○○○幼兒園（領有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x 號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，址設：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、○○號及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幼兒園）之負責人，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幼兒園之教保員○○○〔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4 月 1 日到職〕於 114 年 8 月 1 日換職為代理教師，惟系爭幼兒園未於異動該名代理教師後 30 個工作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幼兒園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10 月 1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43017772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6,000 元罰鍰，並公布系爭幼兒園名稱及其負責人即訴願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10 月 29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43018821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